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608破1号之八

申请人：广东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3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广东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卓工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在审理过程中，申请人卓工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，除未决诉讼、未结执行、异地法院扣划回转事项外，卓工公司破产清算案的财产调查、资产负债情况审计、债权审查、债权追收、主要财产变现、可分配财产的分配等工作已完成，且各债权人对终结破产程序无异议。因此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卓工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卓工公司的财产调查、资产负债情况审计、债权审查、债权追收、主要财产变现、可分配财产的分配等工作已完成，且各债权人对终结破产程序无异议，卓工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广东卓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申请费 83000 元，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江小凤
审	判	员	黄永军
审	判	员	薛韵莹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刘凯洋
书	记	员		何紫嫣